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7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附件一

辦理107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股數：擬發行10,000,000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張數：擬發行3,000張為上限。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私募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00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107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4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 其前十名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Includes entries for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and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股東台啓

第一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體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背面徵求場地表)。 3.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07年7月10日起至107年7月12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給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西側(自由廣場) 股東戶號：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7P捷泰精密工業 出席證編號： 核權

第四聯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公司私募有擔保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8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為訂定依據。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有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有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3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45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names like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邱建誠, 吳昌融, etc.

-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擬於107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4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10,000,000股為上限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3,000張為上限。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I、普通股： 第1次發行2,500,000股、第2次發行2,500,000股、第3次發行2,500,000股及第4次發行2,500,000股。4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II、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1次發行750張、第2次發行750張、第3次發行750張及第4次發行750張。4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資金，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為配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八、查詢本次私募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公司網址http://www.jyetai.com/。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據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捷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7年度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簡稱「本案」)，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私募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上限，自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107年3月28日之董事會前一年內，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規定，爰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53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8,739仟元，故不受「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該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捷泰概況
捷泰成立於民國62年4月，公司主要產品有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電腦控制之數位、加工及銷售等。連接器在電子設備中發揮著至關重要之作用，特別在電子產品的複雜程度大幅提高的背景之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目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廠商呈現大者恆大的態勢，全球連接器市場排行前五名分別為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Delphi及鴻海，然而隨著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過去由美日韓台等四大獨佔的局面已開始鬆動。

該公司近幾年呈現虧損，主係台灣連接器產業因而面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之迅速崛起，該公司由於此一大型環境變化，而影響其營收及獲利。惟該公司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故規劃對電子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然而由於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致106年度呈現稅後虧損。

展望未來該公司憑藉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為基礎，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入廠，持續深耕本業。並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高層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因應下游應用市場，該公司長期策略為積極投入光電產業之整合，為5G時代來臨作準備。發展相關之連接器產品與客戶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專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龍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而為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在評估資本市場目前市況並考量資金募集速度及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7,853仟元，且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8,739仟元。整體而言，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產業前景、該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把證券管理資金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集資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內容，其定價方式及募集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不公允之情形。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為稅後淨損，考量其資本市場接受度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而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本次擬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集資取得資金，尚具合理性。

(3)本次私募集資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集資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集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幾年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集資，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屬屬可期。

2.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據該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投資人為主。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未來若有應募人有意願與該公司私募集資認購，亦將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激烈，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集資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另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本次私募集資之應募人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投資人為主，故本次私募集資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

3.由於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分析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希望可藉由本次私募集資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集資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上限，基準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及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基準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八成並兼以轉換溢價率訂定之，另實際發行價格將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目前暫定以而額十元發行。本次私募集資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該公司在私募集資即時有效挹注下，對捷泰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激烈，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集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集資，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四、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集資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捷泰所提供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集資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捷泰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集資國內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據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捷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7年度私募集資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以下簡稱「本案」)，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集資普通股票案。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私募集資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上限，自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私募集資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集資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107年3月28日之董事會前一年內，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集資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集資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規定，爰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集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53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8,739仟元，故不受「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集資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該私募集資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捷泰概況
捷泰成立於民國62年4月，公司主要產品有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光跳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連接器在電子設備中發揮著至關重要之作用，特別在電子產品的複雜程度大幅提高的背景之下，是不可缺少的必要部件。目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廠商呈現大者恆大的態勢，全球連接器市場排行前五名分別為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Delphi及鴻海，然而隨著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過去由美日韓台等四大獨佔的局面已開始鬆動。

該公司近幾年呈現虧損，主係台灣連接器產業因而面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之迅速崛起，該公司由於此一大型環境變化，而影響其營收及獲利。惟該公司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故規劃對電子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然而由於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致106年度呈現稅後虧損。

展望未來該公司憑藉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為基礎，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入廠，持續深耕本業。並與代工廠及供應商高層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因應下游應用市場，該公司長期策略為積極投入光電產業之整合，為5G時代來臨作準備。發展相關之連接器產品與客戶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專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龍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而為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在評估資本市場目前市況並考量資金募集速度及時效性，擬以私募集資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三、本次私募集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集資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7,853仟元，且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8,739仟元。整體而言，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產業前景、該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把證券管理資金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擬採私募集資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集資之合理性
1.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集資，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集資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107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內容，其定價方式及私募集資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不公允之情形。

(2)辦理私募集資有價證券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為稅後淨損，考量其資本市場接受度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而採私募集資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本次擬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集資取得資金，尚具合理性。

(3)本次私募集資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集資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集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幾年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集資，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屬屬可期。

2.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據該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集資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集資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投資人為主。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未來若有應募人有意願與該公司私募集資認購，亦將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激烈，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集資普通股票案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另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本次私募集資之應募人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投資人為主，故本次私募集資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3.由於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分析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希望可藉由本次私募集資普通股票發行普通股票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集資普通股票總額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及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集資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集資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集資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該公司在私募集資即時有效挹注下，對捷泰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激烈，致使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集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集資，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四、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集資普通股票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捷泰所提供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集資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捷泰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Table with 3 columns: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roles.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會日期 107年6月29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要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Lists solicitors and their contact info.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集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或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徵求書發出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欄、委託代理人資訊欄、委託事項說明欄。

第五聯：委託書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人(股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西側(自由廣場)，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5.本公司辦理發行106年私募集資普通及/或私募集資轉換公司債案之情形報告。6.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7.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8.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2.本公司擬辦理107年度私募集資普通或私募集資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四)選舉事項：1.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五)其它議案：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107年度私募集資普通或私募集資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內容詳如附件一。
三、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張智超、劉毓雯；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四、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現任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詳如附件三)。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拆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7年5月2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5月30日至107年0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敬啟